



责任感，公民有义务感，形成人人自觉遵守和维护的局面。只有这样，城市供水工作才能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进行。第三，还应在此基础上，建议上级主管部门鉴于目前供水部门难于管理的现状与有关部门协调，建立一支城市供水管理执法队伍，保证供水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因为供水部门本身是一个单纯的经营服务单位，对社会上违犯供水法规的人和事只能是说服制止，劝告教育，而无权采取强制手段。对那些情节严重的只能是协调公安机关出面处理，这样就往往使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和解决，而造成损失。如果成立供水管理专门的执法队伍，对那些违犯供水法规的人和事就可直接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情节轻重有现场制裁或追究当事人责任。这是供水部门所起不到的作用。目前有些地方虽然成立了供水稽查，但法律权威还不强。笔者认为：成立公安机关驻供水部门公安值班室或城市供水治安管理派出所（人员、经费由供水部门负责，着公安装，业务由公安机关指导），这一点，应在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使其具有法律效能。建立供水管理的执法机

构，是供水行业对强化供水管理的需要，也是自身发展的需要。第四：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强化供水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宣传。从水行业本身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正确理解供水法规的内涵，树立执行供水法规意识，明确供水管理条例不单是为用户制定的，它同时也制约供水行业本身及每一名职工。大张旗鼓扎实搞好全社会贯彻遵守供水法规的宣传。注意解决好“刑法才是法，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不算法，违犯了也不算犯法”的意识。贯彻城市供水法规，是一项牵涉到千家万户，方方面面，特别是要重点解决好“我犯他也犯，不能人人受处罚”，“法不责众”的错误认识。使人们明确哪些行为是对的应该做好，哪些行为是错的不应该做的，应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不断提高遵守供水管理条例的自觉性。水作为一种不可代替的宝贵资源应从节约用水出发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的供水监督管理机制。一改过去那种单一的行业管理为社会综合监督管理体系，真正形成一个专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管理相结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共同维护供水法制的局面。

北京市石景山区自来水公司 顺利实现泵房安全报警系统与现有自控系统的结合

[本刊讯]水源井作为供水源头，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水源保护区必须加强安全防范。但许多自来水公司水源井位置分散，周边地区人员结构复杂，统一管理有较大困难，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且近年来多发被盗事件，仅靠人防、物防是远远不够的，应进一步加强技术安全防范能力，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高整体安全防范水平。安装防入侵安全报警系统，确保将报警信号及时传至中心控制室，以便工作人员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设备及财产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这是目前许多自来水公司、水厂的普遍要求。

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自来水公司顺利地实现了安全报警系统与现有自控系统的结合。他们的做法是：在各水源井泵房内安装防入侵报警系统，建立一个覆盖全工作区范围、稳定可靠的安全报警系统。在此系统中，安装各种不同的前端设备、控制设备，并利用现有的有线（DH + 网络）、无线（超短波通道）两种通讯方式（有线优先于无线）进行传输、监控。利用以上通讯线路及通讯方式，将报警系统有机地与自控系统结合，达到最优。实现当人员进入防范区域时，中心控制室内能显示报警信号，同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及时提醒工作人员。

水厂正在使用的自控系统，是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及工业微机组成计算机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通过有线（DH + 网络）、无线（超短波通道）通讯两种方式（有线优先于无线）进行监视、监控及数据采集。

安全报警系统与现有自控系统的结合，即采用与工业控制技术中的可编程控制器相结合的方案，具有性能高、连线少、易组网的特点，同时对水厂而言，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十分经济实用。各水源井的安全报警系统编制独立子程序，不与现有系统发生关系；对主控器（中控室）的主程序的通讯子程序及报警处理子程序进行一定的修改补充，以实现通讯连接及远程控制，及时报警。各水源井就地可以设防、撤防（带有密码）、报警，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如：断电报警、无线／有线链路故障报警、设备开盖报警、报警线路断路报警等。